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長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其內容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

第二份買賣協議(有關收購BVI-3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待企業重組完成後，BVI-3將間接持有連雲港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有關公佈及該通函)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二份買賣協議」一段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上述先決條件完成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由於仍然需要更多時間達成第二份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涉及BVI-3、HK-3及連雲港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該通函），取得所需的所有相關的中國政府批文、同意及批准，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訂立了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王洪信先生及王天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控股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香港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